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4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建發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3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，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909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5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5月2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5月2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50445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本院刑事判決等相關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定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黃芝凌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